

**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21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